名城诗坛　梁敬泽

回太白(组诗)

联光沟渠

从会坪小组走出来
暴雨前的风猛烈地穿过木桥

父亲牵着牛从挂壁天渠走过
我跟在牛屁股后面

悬崖上的路　我不敢向前
牵着牛也无法掉头
父亲叫我脱掉鞋　走水沟
我就被水推着向前
走在父亲前面

路越来越陡
陡得牛都不敢走
父亲拉紧牛鼻线往前拽
每向前拽一次
牛就走一步
下面是深不见底的峡谷

天黑前
顺利走过联光沟渠
就下起暴雨

深叹一口气
颤抖的脚停不下来
想起都冒汗

至今提起这事
父亲就悔恨一次
不该走一条看似捷径的路

太白夜景

天色将晚
我听到的蝉鸣带着隐痛
像锄头与沙土碰出的
仿佛蝉在父亲的锄头棒发出悲鸣
晚饭后　母亲在厨房刷锅洗碗
碰出的清脆声响
盖住蝉的痛

天已黑　狗在叫
蝉声浸微浸消
打开路灯　坐在院坝嗑瓜子
细听虫鸣蛙声
我听出一只蛙的孤独
听到一只虫的怜悯

从暗处飞来
嗡嗡作响的蚊蝇
像赶集似的　以为都来看我
写下的分行诗
却在我的腿上吸血
领头蚊蝇　在手机屏幕上
偷看我的诗

我狠狠地拍下去
突然懵了　屏幕破碎
还不慎拍到返回键
写的诗消失
屏幕上只剩下蚊蝇的血迹

北东山

我无法回忆清楚外婆容貌
只记得坐在屋檐下剥豌豆
和那双受过伤的腿隐忍的痛

外婆靠近火炉子的烟管坐着
偶有几声咳嗽
在她每声咳嗽里
我都感觉心疼

外婆坐在院坝的石坎上
给我剥过鸡蛋
讲过故事　外婆先走
外公走在后面
就埋在房子的右上侧
不到十米

她一生都没坐过汽车
庄稼地就是她的车水马龙
乡镇的街是她走过最远的地方
一辈子守在北东山
走了也埋在这个山头

白岩穿洞

白岩穿洞
石壁　石梯都变了形
两块石壁之间的完美配合没变

山底到山顶
承载的不只是终点
所赞叹的
是石头与石头的相互支撑

崎岖的公路
蜿蜒在白花寺与白岩之间
是山顶与山脚的较量
还是低处向上的蓄势
不惧悬崖坡陡

汽车一路鸣笛
一定担心两车相遇
无错车道错车
岩上农户
有养着鸡鸭的村民
赶着牛群

虫鸣声停下
像清风钟情于烟雨
无喧闹的宁静
住着一个正在写诗的人

云上太白

我发出赞叹
靠近散发茅草香的石梯路
阳光下的牛群穿过白岩穿洞
我与自然对话
看着走动的昆虫
在只剩下筋骨的叶子上

我试图回到童年
爱着自己的木玩具
回忆越来越深
就把现在忘得越远

野猫岩脚下
有些岁月的石头
被流水洗了又洗

也许是我的内心
落着一块很轻的石头
融进大阡峡谷的水
像风追赶着风

野猫岩

我沿着悬崖沟渠走
偶有结群飞过的鸟
它们明白
生活就像井里的水　是甘甜的
流向大河的路　是曲折的

身上沾满泥味和草木香
世间万物都有它的命
或卑微　或高贵
刚发芽的种子
它的诞生和生长
即是注定

一个往返
羞于太阳落山前
把院里的豌豆蒜薹摘完
把母亲挂在墙壁上的腊肉带走

我承认　晚风吹过野猫岩
才觉察到母亲严重的咳嗽

岩上村民

记忆推着我往山里去
万亩方竹林
挡不住火秋坝的热情与自由
记不起来了　就已心潮如涌
我忘记一个村组的名字
却常有它的烟火影子
我看到相似的村庄
种着相同的庄稼
却看不到一个熟人向我示好

沿着路边的飞鸟和草木
沿着稀疏的房屋
和漫无边际的山脉
我仿佛靠近一片果林
就有了入口的质感

我试着打开一座山的窗
探出身子拽回一场雨后的寂静
像行侠仗义的人相互告辞
继续游历太白
抵达白岩脚下

仰望石缝中的穿洞
我看到山的坚韧与不屈
用它全部的肉身
顶住悬崖上的村民

名家点评　李　裴

历史就在“眼前”

——读《遵义人物轶事》

夏晖同志微信《遵义人物轶事》电子文档，读上就停不下来，欣欣然。文字的叙述是轻松的，却给人以沉甸甸的鲜活之感。那一行行的黑字似有灵魂，飘出一个个生动可触的形象，恰如翩翩起舞的蝴蝶，在诉说着“当年”那个时光里的遵义，看那“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其行状可谓各擅胜场，岂不是当年历史通过文字，“庄周梦蝶”般就在“此时”阅读者的“眼前”。

这一“地方记忆”的文字呈现，足见编著者了然于胸的功力和学养，名之为向海燕、夏晖、吴健康等同志的倾心之作并不为过，由中国华侨出版社2025年7月“新鲜出炉”。《遵义人物轶事》共有五十四万字，分了四个章节，“从汉至明”“清至民初”“民国军政”三章之后，专门列出“教育文化”一章，由此可见编著者的用心之处。一般而言，说到遵义这一方土地上的历史，可谓文化昌明，底蕴丰厚，源远流长。《遵义人物轶事》这本书集“文化先驱汉三贤”“明末清初的流官、移民及遗民、高僧入遵流寓”“外籍和本籍的文化传播者”……七十八位人物加上六个文化世家——百人有余之历史人物故事，摘珠串链成图，勾画了多元文化与本土文化在黔北形成的夜郎文化、土司文化、沙滩文化、长征文化、浙大西迁文化和国酒文化相融，谓之“遵义文化”的形象图景。

个人感觉，浏览《遵义人物轶事》，犹如在历史树林中散步，以为这是由本书书写的灵活性所决定。书中之文字，明显地呈现出散文化特色，读来通畅流转，质朴通俗，用看似随意而为，实则用心用力的笔触，描画了一幅“当年市相”，总体上让读者能够以平实、轻松、愉悦的心情来接触、认知、了解这段似乎“过眼烟云”的当地历史。该书开篇即云：“两汉时期，远在穷乡僻壤的今日黔北，汉时的牂牁、犍为郡出了三个文化名人：舍人、盛览和尹珍。”(《文化先驱汉三贤》P3-6)阅览者一读即知，这绝非“高头讲堂”的“学术”语气，文字直白明了而绝无故作高深之态，感受到的是“说书”调调，于一般读者，亲切宜人。

该书“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的据实描写、讲述，依史叙事犹如“杂花生树”之“好看”，而非牵强附会地“演义”，“大话西游”“水煮三国”式之讲述。比如“多行不义的杨光荣”“龙凤荒唐的杨应龙”等篇什。由于史实的严谨而出，读来让人触动，应是有说服力的。其历史人物故事，采用了历来为多数学者、机构、专家、著述及有关权威人士所认定的文献典籍，即以《遵义府志》《续遵义府志》《遵义市志》《遵义百科全书》等史实、史识、史文为依据，“站在巨人的肩上”编著而成。引人注目的是，书中对人物“抱团式”出现予以“浓墨重彩”的叙述，比如沙滩黎氏、天旺里郑氏、龙渊王氏、老城莫氏、湘川唐氏、柿花园蹇氏等文化世家及若干才智之士的集中展现和刻画，把史实的严谨并兼及做人的风骨，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上。

该书取名“轶事”，应该是有一番讲究的——也就是在写作上撷取若干人物的故事，演绎成篇，不限于正式记载的事迹，充分体现“轶事”特色，而且其中还大胆采用了一些奇闻轶事，却蕴含意趣，几分历史与几分思考。其中，隐约有《史记》之笔的遗风，《史记》里载的许多历史人物，就采用了一些鲜为人知的生活片段，以“轶事”写出，在传阅中却生出了出人意料之效，这些“轶事”往往为人们津津乐道，以致多有盛传于世而不衰，个中人读之莞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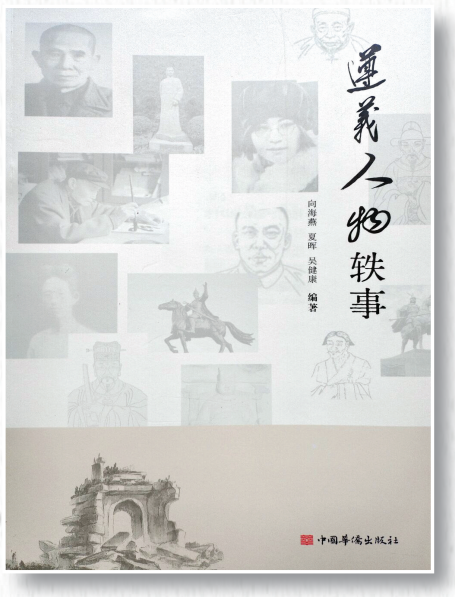

一个地方的文化记忆保存在前辈的经历中，是注定要消逝的，只有“文字”能让这过去“永生”。因此，“历史是现在与过去之间永无休止的对话([英]爱德华·霍列特·卡尔《历史是什么》，陈恒译，商务印书馆2007-6版)”。通过文字、对话，以使“当下人”“此刻的人”能知古今、明得失、正言行，使历史文化绵延不断。《遵义人物轶事》正是通过此地人物轶事的书写，让人们更加生动地了解本地的历史与文化，培育和增强人们的认同感，延续这一方土地的文化，传承其人文之精神。

这种传承是“正向”的，《遵义人物轶事》编著者秉持“文化是一种力量，是一种情怀，更是一种润物细无声的性灵舒展之源”的理念，我们看到了编著者之价值立场所在，正是突出于正向前行，灵动鲜活地秉笔直书。翻阅该书，我们看到：黎恂“为吏多善政、饱读经史”，郑珍“刚直耿介、为人恭谨廉静”，莫与俦“理足气壮、必以名节著”，唐廉“俭朴自重、常年布衣一袭”，蹇诜“为官时政绩颇多、几乎没有休息日”……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历史之遵义人物“一言难尽”，仅此册难免遗珠之憾，不再赘言，期待下次再收录了。

层峦破晓(摄于桐梓尧龙山)　刘太华　摄

散文诗页　惠　子

草木之间(组章)

三角梅

三角梅的花，到底是花？还是叶？

我问春风，春风不语。我问夏云，夏云沉默。我问秋天，秋天越发旷远辽阔。

后来我在泰翁的《飞鸟集》找到了答案。泰翁说：叶子恋爱时便成了花。

原来，三角梅一直在恋爱。从春天到夏天到秋天，仅一个冬天也在贮备爱的能量。

所以恋爱中的人一年四季都是盛开着的花朵，无论男人，还是女人。抑或无论你是青春年少，还是垂垂暮年。

三角梅，不是一生的三次恋爱，更不是三角恋爱。她是一年三季的相约，是一天里的三次回眸，是今生今世的相守。

三生有幸。

李花

李子的花是平淡的，不平淡的是它藏在春天后面的果实。

好像没有几个人赞美李子的花，而大多是赞美它的果实。

其实它的花是值得赞美的。

它的花虽然没有梅花的白，但它同样蕴含着雪的精灵。它的花虽然没有桃花的艳，但它同样燃烧着春的萌动的心。

而最值得赞美的，是它对春的情怀，对夏的期许，对秋的包容，对冬的隐忍。

人有悲欢离合，李子亦如是。

让我们赞美李花吧。星星点点处，正孕育秋的果实。

酢浆草

我不能确认你认不认识酢浆草，因为它实在是一种太卑微、太细小、太不起眼的草本植物。

它虽然卑微，虽然细小，但有着长长的茎，茎上托着的是荷叶样的伞状的叶，叶片每三瓣束生在一起。而在茎与茎之间探出头来的，是白色或淡黄色的花。在像小向日葵一样互生的花瓣之间，是黄色的柱状的小小花蕊。

就这样，她们依偎着也恣肆着，形成一朵朵的伞状的像小星星一样的花朵匍匐在你的脚下、身边，或延伸到无垠的远方，成一种汪洋之势。

这时，小小的酢浆草仿佛融入了天边的晚霞抑或攀援的天梯，要成为晚照里的星河甚至满天星辰了。

我也是偶然从我爱人带回的附着在一株君子兰上的一小撮泥巴上认识酢浆草的。

因为无意，所以未曾留意。

直到某一天，它以顽强蓬勃的生命，并以它的卑微和倔强给我意外的惊喜，我遂低下高昂的头颅，吻向了它。

酢浆草，尘埃中又一粒微尘开出的绝美的花。

茶

茶是今生的相遇。自从与茶结缘，遂心心念念，形影不离。

最早知道茶，大约是六七岁的时候。那时，每逢重要节日或有重要客人来访，父亲总要从熏得黢黑的房梁上取下一个黢黑的包袱，小心翼翼地从里面拈出一小撮黢黑的什物给客人冲上，旋即一股浓香袅袅升起。

于是，这个叫茶的东西就牢牢地锁住了我的味蕾，并植入我幼小的心灵。

直至我有了一份工作，有能力喝茶的时候，茶便成了我的随身之物，并常常念念有词：或浓或淡，相宜便好；或苦或甜，喜欢就好；或贵或贱，相知就好。算自恋亦算自嘲。早中晚各一壶，可以提气、解乏、除忧，可以通人、通神，通天地万物。

呜呼！道不远人，道亦在万物之中也。

茶于我，是知己，是爱人。是惊鸿一瞥，是长相厮守。

是相逢的喜悦，是重逢的回眸，是旅途的眷恋，是寂寞的私语，是地老天荒的牵挂。

投我以木桃兮，报之以琼瑶。

南方有嘉木兮，我心遥遥。

木棉花

我曾毫不吝啬地赞美过木棉花，就像年少时大碗喝酒大口吃肉，抑或像木棉花硕大的花朵发出的恣肆的惊讶或者叹息。

木棉花，该是花中的王者。

那巨大的高耸云天的枝干上高擎着云霞似的，或红，或白，或红白相间的锦绣，一团团，一簇簇，似火、似云、似火炬，似云蒸霞蔚，那样的壮观，怕是花中皇后牡丹也无法企及的了。

牡丹是地上的皇后，而木棉，是天上的王者。

早春尚有一些寒意，需要木棉的火热和激情。

那就给我英雄的礼遇吧，让我们高擎火把，向秋天进发。

牵牛花

牵牛花又称喇叭花，在我老家还称打碗花。每年的七、八、九月，或白，或红，或紫，姹紫嫣红，开得灿烂。

牵牛花的美是童年的美，乡野的美，是单纯的不加修饰的毫无矫揉造作的唾手可得的美。

她开在乡野、路旁，开在所有不经意的地方，却常常给人带来不经意的惊喜。

我喜欢牵牛花纯洁的白，她像我单纯又寂寞的童年。

我也喜欢牵牛花热烈的红，她像一团火，在某个瞬间，把我孤独的童年照亮。

我更喜欢牵牛花淡雅的紫，她让我多难的童年充满诗意。我想，她应该是天上的星星，或者，是某个童话托给我的梦。

我爱牵牛花，但我不敢直视她的光芒，更怕亵渎了她的圣洁。

牵牛花又叫打碗花，据老一辈讲，谁要是折了牵牛花谁就会打烂家里的碗。在那个物质的匮乏的年代，碗是珍贵的。

我不知道是因为碗的珍贵因而对牵牛花产生了敬畏，还是因为对牵牛花的敬畏而产生了对碗的珍惜。

从此，我特别怕打烂碗。不仅仅物质的匮乏，我更怕打碎了我童年的记忆。